##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1年4月17日以短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 出会议通知,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 主持,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,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,持续完善公司治理,不断规范公司运营,推动了公司 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,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的独立董事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,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董事会认为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,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回报投资者,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,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,同时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 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关联董事徐辉、梁燕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,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,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关联董事王素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